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3-0016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3-00162 号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供贵公司对外披露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本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传生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采用迁徙率法计算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通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相关减值准备，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水”）在计算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时，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前瞻性调整系数不准确，导致广东顺水2022年末及2023年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测算不准确。经重新测算，广东顺水2022年度坏账准备金额多计提322.32万元，2023年度坏账准备金额少计提267.74万元。以上子公司会计差错，导致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少计183.56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2%；导致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多计152.48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69%。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已披露的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更正，更正前后相关会计科目数据如下：

（一）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9,880.42	63.54	9,943.96	0.64%
合同资产	34,741.45	258.78	35,000.23	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5.37	-48.35	5,997.02	-0.80%
未分配利润	17,803.45	183.56	17,987.01	1.03%
信用减值损失	-1,998.56	63.54	-1,935.02	3.18%
资产减值损失	-22,331.40	258.78	-22,072.62	1.16%
利润总额	-21,848.44	322.32	-21,526.12	1.4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所得税费用	-3,118.20	48.35	-3,069.85	1.55%
净利润	-18,730.24	273.97	-18,456.27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6.97	183.56	-17,783.41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57.65	183.56	-18,174.09	1.00%

(二) 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13,398.99	18.72	13,417.71	0.14%
合同资产	53,583.82	35.86	53,619.68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7.01	-8.18	7,278.83	-0.11%
未分配利润	19,377.24	31.08	19,408.32	0.16%
信用减值损失	121.47	-44.83	76.64	-36.91%
资产减值损失	3,309.31	-222.92	3,086.39	-6.74%
利润总额	546.01	-267.74	278.27	-49.04%
所得税费用	-387.16	-40.16	-427.32	-10.37%
净利润	933.17	-227.58	705.59	-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64	-152.48	263.16	-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41	-152.48	-773.89	-24.54%

(三) 其他内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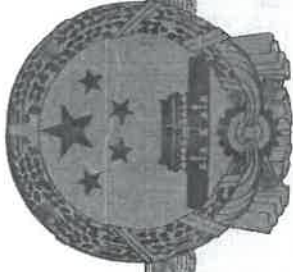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对已经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与上述财务数据相关的正文及附注内容同步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

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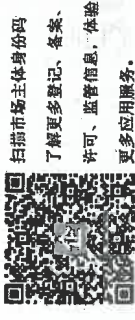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8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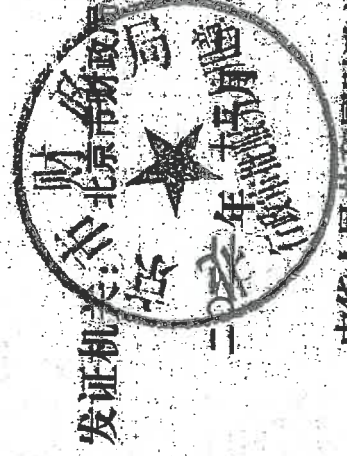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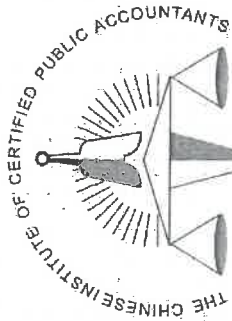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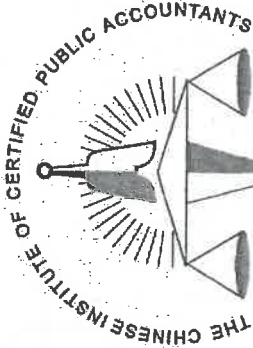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钟奉庆
 Full name: 钟奉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1-13
 Date of birth: 1971-01-1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2522197101136111
 Identity card No.: 372522197101136111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年度检验合格
 注册证书
 年度检验合格
 注册证书
 2021年
 年度检验合格
 注册证书
 2018年
 年度检验合格
 注册证书
 2020年
 年度检验合格
 注册证书
 2019年
 年度检验合格
 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11010069001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18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10 2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谢传生
 Full name 谢传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7-23
 Date of birth 1965-07-23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811196507235115
 Identity card No. 340811196507235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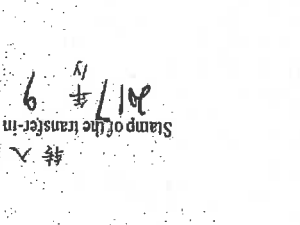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29日
 I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29日
 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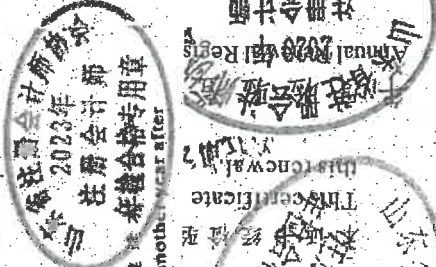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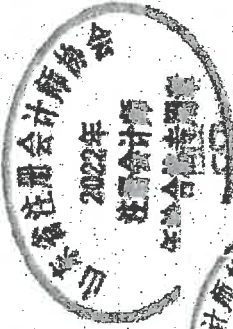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2017年9月29日
 Id



证书编号: 3701001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5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